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BorsodChem Zrt。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2.2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9.3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内部环境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2) 控制活动层面包括销售业务、资产管理、采购业务、资金活动、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

(3) 控制手段层面包括全面预算、信息系统、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安全风险

安全是公司基业长青的根本。2021 年公司坚定不移贯彻执行“安全管理长期策略”，从项目前期、中期、后期三个阶段充分识别前端设计、施工过程、新项目开车、大修技改和稳定运行五大环节本质安全风险，并进行有效管控。通过强化深度审核、第三方审核和交叉审核的抓手作用，持续夯实 HSE 管理基础。持续推动“PTW 零缺陷、工艺卡片完整性、操作纪律”等方面的落实，不断提升卓越执行力。2022 年将从健全的组织构架、完善的管理制度、专业的人才队伍、严格的操作纪律、卓越的安全领导力、优良的安全文化六个方面构建以“安全”为核心的生产管理体系，形成以“安全生产”为第一要务的装置管理文化。紧扣“人才年”主题，加快 HSE 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安全专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

知识和安全技能，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人才和能力保障。

2. 运营模式和组织效率风险

公司进入一个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聚氨酯、石化、精细化学品及新兴材料等多领域齐头并进，烟台、宁波、福建、四川、匈牙利、蓬莱多基地同步建设，在工程建设、生产管理、营销模式等各个方面都面临全新挑战。过去集团公司集权管理的管理方式也需要相应变革：充分借鉴全球控股公司的管理模式，集团管理采购、人事、审计、财务、IT、工程等职能，子公司管理生产、销售等经营业务。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存在组织效率降低的风险。公司进一步强化风险、奋斗、成本、保密和发展意识，破自满，找不足，提能力，勇变革。通过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和治理模式，以适应全球化和高效率运营的需要，保持组织活力和运营效益，打造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

3. 人才供应风险

随着国际化和相关多元化战略的实施，公司在烟台、宁波、福建、四川、匈牙利、蓬莱多基地建设和大量新产品产业化都需要大量的人才，公司领军型人才紧缺，新员工占比高，新业务领域经验不足。2022年是万华新发展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人才队伍建设是重中之重，因此，公司将2022年的管理主题定为“人才年”。要以更加广阔的事业舞台、更加宏伟的愿景使命，感召更多优秀的人才加盟；下大力气培养具有强大内驱力、学习能力和执行力的“六有人才”；培育更多知责于心，履责于行的科学家、专家、工程师、技师等高技术人才。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的制度流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防止舞弊的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3）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5）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6）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已纳入公司考核体系，已按规定时间整改完成。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廖增太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